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并购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披露。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孙陶然 _____

2015年6月4日